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9 案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及第 10 案委員顧立雄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宣讀案由。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9 案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及第 10 案委員顧立雄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